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7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被告 方政耀

方政家

方子翎

方儷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德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794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方德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,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2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方德煌即德煌企業社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門牌號碼為同鄉南龍村南興路21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電號00-00-0000-000號（下稱系爭用電號）之用電名義人，上開電號於112年6月至8月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794元未繳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而方德煌於106年11月30日死亡，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故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德煌之遺產範圍內，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，爰依電費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

01 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 
03 陳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12年6至8月繳費憑證、電號查  
06 詢資料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  
07 查詢結果、屏東區處欠費催收處理記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1  
08 -18、79-95、123頁），並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查（本院  
09 卷第4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0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1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 
12 定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故，原告依電費契約及繼承之法  
13 律關係，請求前揭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14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 
15 日起，以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（本院卷  
16 第111-117、122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17 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  
18 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費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  
20 繼承方德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  
2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薛雅云